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9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事项一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直真并行”）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中原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州直真并行累计提款金额 2,000 万元。

2、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行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并行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上海并行云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并行云累计提款金额 3,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一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2、担保事项二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5）。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属于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如茶路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园18号楼8层803A-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楠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55,883,945.44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48,411,409.48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7,472,535.96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5.21%

202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182,726,894.53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3,308,058.68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2,480,974.83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并行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1 幢 7 层 702 室 05A 部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楠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3,993,540.97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9,036,913.46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674,705.20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86.25%

202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12,346,040.93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2,563,805.39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2,548,833.6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2、债务人：郑州直真并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即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即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2、债务人：并行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保证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项下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78,954.88	171.75%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五）公司与中原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